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09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莊凱婷

相對人 弘旭工作室

法定代理人 邱紫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00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四期中央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,9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04104），關於相對人弘旭工作室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7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00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71號裁定影本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004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相對人之商業登記抄本、相對人法定代理

人之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
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